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事：
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合法繼承人，

□被繼承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

□聲請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接獲前一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通知書，始知悉繼承開始，

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除分別通知其他繼承人外，依法檢陳被繼承人□死亡證明書□除戶戶籍謄本一份、聲請人戶籍謄本○份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等如附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被繼承人□死亡證明書□除戶戶籍謄本乙件。

二、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○件。

三、繼承系統表。

四、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及收據（或回執）各乙件。

五、其他（如印鑑證明）。

 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1. 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4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的權利；其繼承遺產的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第一順位）優先，子女（不論女兒有無出嫁）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均屬直系血親卑親屬；其次為父母（第二順位）；再來為兄弟姊妹（第三順位）；最後為祖父母（第四順位）。可知**依照我國法律，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，也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的義務。**
2. 現行繼承制度可分為「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」及「拋棄繼承」。
	* + 1. 概括繼承、限定責任：繼承人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償還被繼承之人債務（民法第1148條第2項）。
			2. 拋棄繼承：繼承人放棄被繼承人的財產及債務，即繼承人不管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後是否還有剩下的資產，繼承人都不繼承（民法第1174條第1項）。
3. 期間：

繼承人欲辦理拋棄繼承者，應於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之法院提出聲請（民法第1174條第2項）。

1. 管轄法院：
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。
2. 應備文件：
	* + 1.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			2. 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			3. 繼承系統表。
			4. 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（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）。

5.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